



浑南区民族和宗教事务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指导标准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职权依据 21011200056950	裁量幅度		
子项	违法程度	违法事实性质和情节	裁量幅度			
1	对未领取《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和清真标志擅自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 罚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清真食品生产经营管理条例》(2012年9月27日辽宁省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2012年12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条 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以上民族事务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违法所得不足三万元的,并处三万元以下三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一)无《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和统一清真标志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二)清真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生产、经营清真肉类产品未附清真标识的;(三)清真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生产经营禁忌食品、调料的;(四)向清真食品生产经营单位提供非清真屠宰厂(场)生产的肉类产品及其衍生品的;(五)清真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名称、字号和清真食品的文字和标志、包装、广告,含有民族禁忌的文字和图像的;(六)清真屠宰厂(场)屠宰畜禽不符合清真习俗的;(七)生产、加工、储运、计量、包装、销售清真食品与非清真食品混用	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 情节轻微 情节较轻 情节一般 情节较重 情节严重	违法为人因认识错误而实施违法行为,无违法所得,且未造成危害后果。 违法为人因认识错误而实施违法行为;造成危害程度及社会影响低;积极采取补救措施,主动消除或减轻危害后果。 违法为人故意实施违法行为;造成危害程度及社会影响低;积极采取补救措施,主动消除或减轻危害后果。 违法为人故意实施违法行为;造成危害程度及社会影响低;积极采取补救措施,主动消除或减轻危害后果。 违法为人故意实施违法行为;造成一定的社会影响。妨害执法人员查处违法行为。 违法为人故意实施违法行为;严重妨碍执法人员查处违法行为或违法行为造成严重社会影响。严重妨害执法人员查处违法行为或利用信息网络散布谣言伤害民族感情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不良社会影响。	免除处罚。 没收违法所得和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处三千元至八千元(含)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和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处八千元至一万三千元(含)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和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处一万元至三万元(含)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和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处一万三千元至两万元(含)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和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处两万元至三万元(含)罚款。

3	行政处 罚	对伪造、涂改、出租、出借、倒卖《清真食品生产经 营许可证》或清真标 志行为的处罚	【地方法规】《辽宁省清真食品生产 经营管理条例》（2012年9月27日辽宁省 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 2012年12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一条 违 反本条例，伪造、涂改、出租、出借、倒卖 《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或统一清真标 志的，由县以上民族事务行政主管部门没收 违法所得，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五千元的，并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 款；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 法追究刑事责任。	有本项 规定的 违法行 为	情节 轻微	没有违法所得，且未造成危害后果。 免予处罚。
			肉类原料未到清真屠宰场或者清真柜台、摊 点采购的；(六)从业人员和清真屠宰师未按 规定培训上岗的；(七)无《清真食品生产经 营许可证》发布清真食品广告或者为没有取 得《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者 制作清真食品广告、承印含有清真标志或者 其他象征清真意义标志的清真食品包装物 的；(八)无产地清真食品有效证明，从省 外进入本省和向省外销售清真食品的。	有本项 规定的 违法行 为	情节 较轻	违法行为人因认识错误而实施违法行为；两年无同 类违法行为；违法行为造成的危害程度及社会影响低； 积极采取补救措施，主动消除或减轻危害后果。
					情节 一般	违法行为人故意实施违法行为；两年无同类违法行 为；违法行为造成危害程度及社会影响低；积极采取补 救措施，主动消除或减轻危害后果。
					情节 较重	违法行为人故意实施违法行为；两年无同类违法行 为；违法行为造成一定的社会影响。妨害执法人员查处 违法行为。
					情节 严重	违法行为人故意实施违法行为；两年内有同类违法 行为或违法行为造成严重社会影响。严重妨碍执法人员 查处违法行为或利用信息网络散布谣言伤害民族感情 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不良社会影响。

					成严重危害后果、不良社会影响。	
					活动尚未开展被发现，经劝阻后取消活动，未造成危害后果。	免除处罚。
					违法行为人因认识错误而实施违法行为；人数不超过200人；两年无同类违法行为；违法行造成危害程度及社会影响低；积极采取补救措施，主动消除或减轻危害后果。	责令停止活动；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
					违法行为人故意实施违法行为；人数不超过200人，未达到500人；违法所得不超过5万；两年无同类违法行为；违法行造成危害程度及社会影响低；积极采取补救措施，主动消除或减轻危害后果。	责令停止活动；并处10万元至15万元（含）罚款；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
					违法行为人故意实施违法行为；人数超过500人以上；违法所得超过5万；两年无同类违法行为；违法行造成一定的社会影响。妨害执法人员查处违法行为。	责令停止活动；处15万元至20万元（含）罚款；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
					违法行为人故意实施违法行为；人数超过500人；违法所得超过5万；有非法教职员讲道；散发宣传品超过1000份的；两年内有同类违法行为或违法行为造成严重社会影响。严重妨碍执法人员查处违法行为或利用信息网络散布谣言伤害民族感情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不良社会影响。	责令停止活动；处20万元至30万元（含）罚款；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
					首次发现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
5	对擅自举办大型宗教活动的，主办单位是宗教活动场所的处罚	【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2017年8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6号公布，2018年2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四条 大型宗教活动中发生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社会秩序情况的，由有关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进行处置和处罚；主办的宗教团体、寺观教堂负有责任的，由登记管理机关责令其撤换主要负责人，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吊销其登记证书。	擅自举行大型宗教活动的，由宗教事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责令停止活动，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其中，大型宗教活动是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擅自举办的，登记管理机关还可以责令该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擅自举行大型宗教活动。	情节轻微	责令停止活动；处10万元至15万元（含）罚款；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
		【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2017年8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6号公布，2018年2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五条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较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或者批准设立机关	情节较轻	情节较重	情节严重	责令停止活动；处20万元至30万元（含）罚款；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
					违法行为人故意实施违法行为；两年无同类违法行为；违法行造成危害程度及社会影响低；积极采取补救措施，无危害后果。	由登记管理机关或者批准设立机关

6	动场所未按規定办理变更登记或者备案手续等行为的处罚	政处罚	罚	准设立机关责令该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或者批准设立机关责令停止日常活动，改组管理组织，限期整改，拒不整改的，依法吊销其登记证书或者设立许可；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予以没收；（一）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或者备案手续的；（二）宗教院校违反培养目标、办学章程和课程设置要求的；（三）宗教活动场所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未建立有关管理制度或者管理制度不符合要求的；（四）宗教活动场所违反本条例第五十四条规定，将用于宗教活动的房屋、构筑物及其附属的宗教教职员生活用房转让、抵押或者作为实物投资的；（五）宗教活动场所内发生重大事故、重大事件未及时报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六）违反本条例第五条规定，违背宗教的独立自主自办原则的；（七）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接受境内外捐赠的；（八）拒不接受行政管理机关依法实施的监督管理的。	所内的违法行为为一般情节较重	一般措施，积极消除或减轻危害后果。违法行为为人故意实施违法行为；两年无同类违法行为；违法行为造成一定的社会影响，危害后果较重或造成损失较大的。妨害执法人员查处违法行为。	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予以没收。 由登记管理机关或者批准设立机关责令停止日常活动，改组管理组织，限期整改；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予以没收。
7	对擅自设立宗教活	行政处	罚	【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2017年8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6号公布，2018年2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九条 擅自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的，宗教活动场所已被撤销登记或者吊销登记证书仍	轻微情节较轻	违法行为为人因认识错误而实施违法行为，无违法所得，经劝阻后停止违法行为的。 违法行为为人因认识错误而实施违法行为；两年无同类违法行为；违法所得无确定的，处5千元至1万元（含）罚款。	
					情节	违法行为为人故意实施违法行为；两年无同类违法行为；	

动场所等行为的处罚	然进行宗教活动的,或者擅自设立宗教院校的,由宗教事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予以取缔,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违法所得无法确定的,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房屋、构筑物的,由规划、建设等部门依法处理;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教场所	一般	违法所得高于5000元不足10000元的;违法行为造成破坏程度及社会影响低;配合相关部门去除宗教用途,消除或减轻危害后果,财产损失较小。	无法确定的,处1万元至2万元(含罚款)。
		情节较重	违法行为人为故意实施违法行为;两年无同类违法行为;违法所得高于10000元不足30000元的;违法行为造成破坏程度及社会影响较大;财产损失较大。	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违法所得无法确定的,处2万至3万元(含罚款)。	
对非宗教团体、非宗教院校、非宗教活动场所、非指定的临时活动地点组织、举行宗教活动,接受宗教性捐赠的,由宗教事务部门会同公安、民政、建设、教育、文化、旅游、文物等有关部门责令停止活动;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无法确定的,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无法确定的,处3万元至5万元(含罚款)。	情节严重	违法行为人为故意实施违法行为;两年内有同类违法行为或违法造成严重社会影响;违法所得高于30000元不足50000元的;财产损失严重;严重妨碍执法人员查处违法行为或利用信息网络散布谣言伤害民族感情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不良社会影响。	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违法所得无法确定的,处3万元至5万元(含罚款)。	
		情节轻微	违法行为人因认识错误而实施违法行为,无违法所得,经劝阻后停止违法行为,无危害后果。	免除处罚。	
非法宗教活动	非宗教团体、非宗教院校、非宗教活动场所、非指定的临时活动地点组织、举行宗教活动,接受宗教性捐赠的,由宗教事务部门会同公安、民政、建设、教育、文化、旅游、文物等有关部门责令停止活动;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无法确定的,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情节较轻	违法行为人因认识错误而实施违法行为;两年无同类违法行为,违法所得低于5000元的;违法行为造成破坏程度及社会影响低;积极去除宗教用途,无危害后果,无财产损失。	会同有关部门责令停止活动;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1倍至1.5倍的罚款;违法所得无法确定的,处1万元至2万元(含罚款)。	
		情节一般	违法行为人为故意实施违法行为;两年无同类违法行为;违法所得高于5000元不足10000元的;违法行为造成破坏程度及社会影响低;配合相关部门去除宗教用途,消除或减轻危害后果,财产损失较小。	会同有关部门责令停止活动;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1倍至1.5倍的罚款;违法所得无法确定的,处2万元至3万元(含罚款)。	
情节较重	违法行为主体故意实施违法行为;两年无同类违法行为;违法所得高于10000元不足30000元的;违法行为造成破坏程度及社会影响较大;财产损失较大。	无法确定的,处3万元至5万元(含罚款)。			

						3 万元至 4 万元（含）罚款。
				情节严重	违法行为人故意实施违法行为；两年内有同类违法行为或违法行为造成严重社会影响；违法所得高于 30000 元不足 50000 元的；财产损失严重；严重妨碍执法人员查处违法行为或利用信息网络散布谣言伤害民族感情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不良社会影响。	会同有关部门责令停止活动；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 2 倍至 3 倍的罚款；违法所得无法确定的，处 4 万元至 5 万元（含）罚款。
				情节轻微	违法行为人因认识错误而实施违法行为，经劝阻后停止违法行为，无违法所得，无危害后果。	免除处罚。
				情节较轻	违法行为人因认识错误而实施违法行为；两年无同类违法行为；违法所得低于 5000 元的；违法行为造成危害程度及社会影响低；积极采取补救措施，无危害后果。	会同有关部门责令停止活动；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一般	违法行为人故意实施违法行为；两年无同类违法行为；违法所得高于 5000 元不足 10000 元的；违法行为造成危害程度及社会影响低；积极采取补救措施，积极消除或减轻危害后果。	会同有关部门责令停止活动，并处 2 万元至 5 万元（含）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较重	违法行为人故意实施违法行为；两年无同类违法行为；违法所得高于 1000 元不足 30000 元的；违法行为造成破坏程度及社会影响较大；财产损失较大。	会同有关部门责令停止活动，并处 5 万元至 10 万元（含）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	违法行为人故意实施违法行为；两年内有同类违法行为或违法行为造成严重社会影响；违法所得高于 30000 元不足 50000 元的；财产损失严重；严重妨碍执法人员查处违法行为或利用信息网络散布谣言伤害民族感情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不良社会影响。	会同有关部门责令停止活动，并处 10 万元至 20 万元（含）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8	对擅自组织公民到国外参加宗教培训或朝觐等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 罚	【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2017 年 8 月 2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6 号公布，2018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第七十条 擅自组织公民出境参加宗教方面的培训、会议、朝觐等活动的，或者擅自开展宗教教育培训的，由宗教事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责令停止活动，可以并处 2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在宗教院校以外的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传教、举行宗教活动、成立宗教组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的，由其审批机关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在宗教院校以外的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传教、举行宗教活动、成立宗教组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的，由其审批机关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2017 年 8 月 2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6 号公布，2018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第七十条 擅自组织公民出境参加宗教方面的培训、会议、朝觐等活动的，或者擅自开展宗教教育培训的，由宗教事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责令停止活动，可以并处 2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在宗教院校以外的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传教、举行宗教活动、成立宗教组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的，由其审批机关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会同有关部门责令停止活动，并处 5 万元至 10 万元（含）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9	为违法宗教活动提供条件的	行政处 罚	【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2017 年 8 月 2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6 号公布，2018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第七十条 为违法宗教活动提供条件的	违法行为人因不知情而实施违法行为，经劝阻后停止违法行为，无违法所得，无危害后果。	免除处罚。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

	行为处罚	罚	十一条 为违法宗教活动提供条件的，由宗教事务部门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情节严重的，并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房屋、构筑物的，由规划、建设等部门依法处理；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较轻	5万；两年无同类违法行为；违法行为主动消除或减轻危害后果。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2万至5万元（含）罚款。
			情节一般	违法行为人故意实施违法行为；违法所得不超过5万；两年无同类违法行为；违法行为主动消除或减轻危害后果。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5万至10万元（含）罚款。	
			情节较重	违法行为人故意实施违法行为；违法所得超过5万；两年无同类违法行为；违法行为主动消除或减轻危害后果。妨害执法人员查处违法行为。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10万元至20万元（含）罚款。	
			情节严重	违法行为人故意实施违法行为；违法所得超过5万；两年内有同类违法行为或违法行为造成严重社会影响。严重妨碍执法人员查处违法行为或利用信息网络散布谣言伤害民族感情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不良社会影响。	会同有关部门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拆除。	
			情节轻微	无违法所得，未造成危害后果。	会同有关部门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拆除。	
10	违反规定修建大型露天宗教造像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 罚	【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修建大型露天宗教造像的，由宗教事务部门会同国土、规划、建设、旅游等部门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拆除，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并处造像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情节一般	违法所得不足2万的；两年无同类违法行为；违法行为主动消除或减轻危害后果。	会同有关部门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拆除，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较重	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含2万元）至5万元的；两年无同类违法行为；违法行为主动消除或减轻危害后果。	会同有关部门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拆除，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造像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至百分之七（含）的罚款。	
					违法所得超过5万；两年无同类违法行为；违法行为主动消除或减轻危害后果。	会同有关部门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拆除，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造像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七至百分之九（含）的罚款。

			情节严重	违法行为人故意实施违法行为；违法所得超过 5 万；两年内有同类违法行为或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影响。严重妨碍执法人员查处违法行为或利用信息网络传播谣言伤害民族感情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不良社会影响。	会同有关部门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拆除，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造像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九至百分之十（含）的罚款。
			情节轻微	首次发现违法行为人实施违法行为，经劝阻后停止违法行为，无违法所得，无危害后果。	免除处罚。
			情节较轻	违法行为人故意实施违法行为；违法所得不超过 5 万；两年无同类违法行为；违法行为造成危害程度及社会影响低；积极采取补救措施，主动消除或减轻危害后果。	责令停止活动；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并处 1 千元至 2 千元（含）罚款。
			情节一般	违法行为人故意实施违法行为；违法行为造成危害程度及社会影响低；积极采取补救措施，主动消除或减轻危害后果。	责令停止活动；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并处 2 千元至 5 千元（含）罚款。
			情节较重	违法行为人故意实施违法行为；违法所得超过 5 万；两年无同类违法行为；违法行为造成一定的社会影响。妨害执法人员查处违法行为。	责令停止活动；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并处 5 千元至 8 千元（含）罚款。
11	对假冒宗教教职员进行宗教活动行为的处罚	行政	【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2017 年 8 月 2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6 号公布，2018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第七十四条 假冒宗教教职员进行宗教活动或者骗取钱财等违法活动的，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停止活动；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法行为人故意实施违法行为；违法所得超过 5 万；两年内有同类违法行为或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影响。严重妨碍执法人员查处违法行为或利用信息网络传播谣言伤害民族感情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不良社会影响。	责令停止活动；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并处 8 千元至 1 万元（含）罚款。